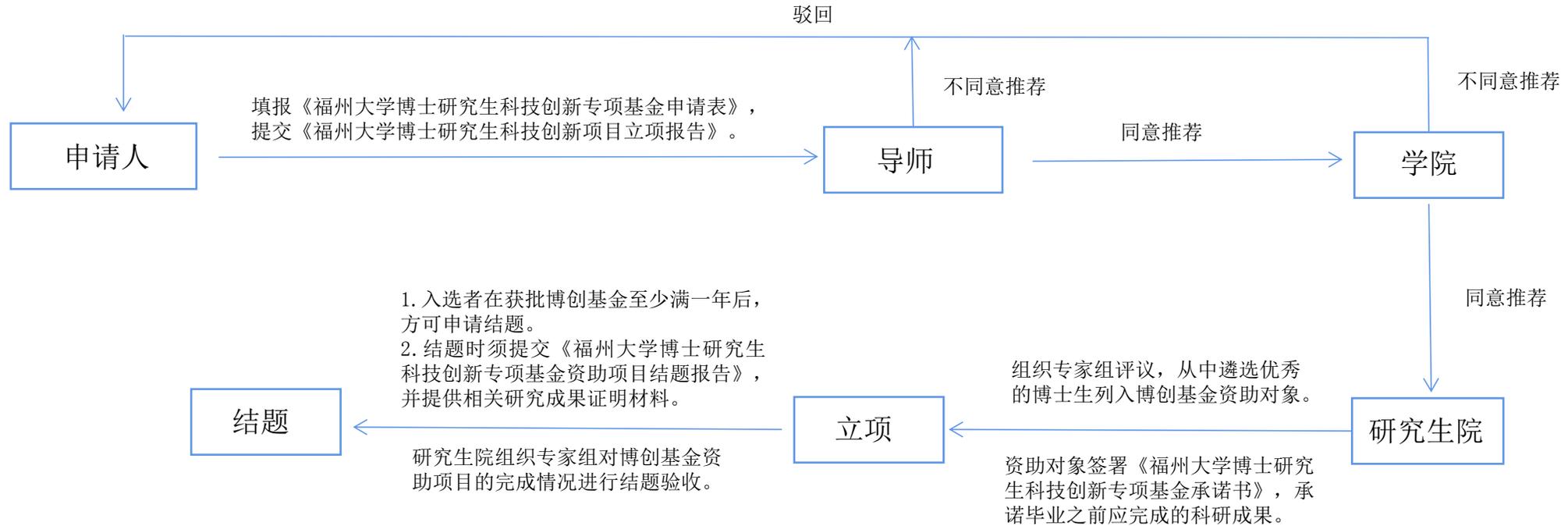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资助流程



注意事项：

- ◇ **资助对象：**申请资助对象应为我校进入博士攻读阶段第三学期或第五学期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生，对于进入博士攻读阶段第一学期的硕博连读生也可提出申请。申请者须完成开题报告。
- ◇ **资助方式：**对于入选者，学校将给予每年2万元的奖励津贴（一年分两次发放）。发放时间从入选当学期开始至该生毕业为止（入选者在获批博创基金至少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毕业），一般不超过两年，截止时间不能超过福州大学全日制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 **奖惩方式：**对于未达到承诺书约定指标，结题验收成绩为不合格的，按本人签定的承诺书中约定条款执行。对于超额完成结题指标的博士生，对超额部分进行奖励，奖励成果数不超过两项，奖励金额根据博创基金预算情况确定。
- ◇ **延期说明：**对于已取得预期目标，愿意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完善的博士生，可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提出新的学位论文成果目标和期限，由优秀博士持续创新项目提供资助。

不明事宜可联系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0591-22865505，yjsyxkb@fzu.edu.cn。